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9年7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09年7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及公司2009年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八、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一、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年7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德森、陈俊良、孔建、毕相刚、柳楠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09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后,2009年6月30日,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修订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行权价格为21.28元,并作出特别提示: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10股派1.8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等均按照公司股本15,600万股确定,尚未按照公司实施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条款,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附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权日进行调整。

2009年4月29日,公司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0*Q₀+n₁×S₀×W₁+n₂×Q₀+0.3×n₃×S₀×W₁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S₀为每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红股或拆细后的股票数量);n₁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派息

P=P₀-V₁-21.28元-0.18元=21.10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₁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₀×(1+n₃×1.10元/1元)×(1+0.3)=16.23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₃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前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23元,对应标的股票相应调整为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调整前65万份标的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调整后股票期权应在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持续在公司任职并向公司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每股普通股1股。

三、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冯跃先生、吴霜女士、杨红峰先生、王静先生、王兴林先生、郭晓刚先生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14.5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涉及调整项目. Rows include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涉及标的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 涉及标的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数, 涉及标的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28人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销宝盈两种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沿海区域增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2,宝盈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3,宝盈优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213007,B类代码:213907,C类代码:213917和宝盈优势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213008,B类代码:213908

自即日起,投资人可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销售业务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莲花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公司网站:www.bfyfunds.com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公司网站:www.ces.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本次投资以投资、激励为目的原则制定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拟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五、风险提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八、其他相关说明

九、其他相关说明

十、其他相关说明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二十、其他相关说明

二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注:由于去年同期净利润也是负数,不涉及增减变动百分比。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八、其他相关说明

九、其他相关说明

十、其他相关说明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二十、其他相关说明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激励对象: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09年7月8日

(二)授予对象: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三、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23元(低于公司2008年度实施10转增3派1.8元分配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原行权价格21.28元进行相应调整)。

四、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已在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核查情况汇报说明。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并于各自任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有关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

五、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事项。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事项。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事项。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事项。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事项。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7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事项。

2、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